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75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24)、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资金占用与子公司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9.5条项"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9.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9.0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子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4月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2022年2至9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2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54亿元,于2022年3月份归还;2022年4月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

2022年11至12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095亿元、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9.93万元,合计资金占用余额6.65799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1.8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0亿元,累计2亿元。

(二)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4.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

202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质押划扣的客户回单》,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到期未能兑付,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截至2023年9月11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449,999,955.29元被银行强行划转。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损失,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共计4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2022年10月24日,共计6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四、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与公司原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目前公司与公司原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0号)。

(五)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原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原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董事张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财务总监黎民君女士,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81395582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被担保人")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齐鲁数通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坤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广场一号楼5层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

与公司关系:齐鲁数通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齐鲁数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559.46	3,651.94
负债总额	749.06	669.46
净资产	2,810.40	2,982.48
营业收入	1,027.91	884.06
营业利润	187.41	-331.77
净利润	187.41	-330.25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677.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和1.6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0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8,33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07,586,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丹锋	华铁恒升
本次解质股份	115,946,704股	1,073,29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15%	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	0.05%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235,890,704股	27,440,000股
持股比例	12.06%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200,000股	26,366,7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2%	9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1.3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丹锋	是	115,946,704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8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5%	5.93%	个人资金需求
华铁恒升	否	1,073,296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8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	0.05%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丹锋	235,890,704	12.06%	180,146,704	180,146,704	76.37%	9.21%	0	0	0	0
大黄蜂控股	175,000,000	8.95%	0	0	0.00%	0.00%	0	0	175,000,000	0
华铁恒升	27,440,000	1.40%	27,440,000	27,440,000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438,330,704	22.41%	207,586,704	207,586,704	47.36%	10.61%	0	0	0	0

备注:"持股比例"个别数据有细微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4,490.42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70.12	主合同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22.4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497.85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886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成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华铁供应链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供应链	396,038.30	396,128.11	-89.81	-589.81	12,226.1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72.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8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605%	2023/11/6	2024/4/29	自有资金	否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0	2.615%	2023/11/6	2024/4/30	自有资金	否
3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6%	2023/11/13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15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元)	关联关系	投资公司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平安银行	天天成长3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6%	2022/11/30	2022/12/1	1,974.78	否	淄博欧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23/2/15		未到期	否	淄博欧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23/2/15	2023/2/23	21,041.10	否	淄博欧木
平安银行	天天成长1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	2023/2/15	2023/8/3	593,811.67	否	淄博欧木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2023/2/15	2023/3/31	132,429.54	否	齐峰新材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	2023/2/21	2023/8/24	816,657.53	否	齐峰新材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	2023/2/21	2023/8/24	816,657.53	否	淄博欧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23/3/14		未到期	否	齐峰新材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2023/3/14	2023/3/31	45,594.76	否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99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4%	2023/3/16	2023/9/11	1,245,394.71	否	齐峰新材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6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5%	2023/3/16	2023/9/12	321,110.14	否	齐峰新材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2023/4/3	2023/6/30	249,319.10	否	淄博欧木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2023/4/3	2023/6/30	249,319.10	否	齐峰新材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2%	2023/4/10	2023/7/11	333,619.73	否	齐峰新材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2023/7/7	2023/7/31	116,525.24	否	淄博欧木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	2023/8/2	2023/8/31	152,063.81	否	淄博欧木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8/11		未到期	否	山东华沙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8/11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8/11		未到期	否	山东黎鸣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自有资金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8/11		未到期	否	热力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日开1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2023/8/14		未到期	否	淄博欧木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23/8/14		未到期	否	淄博欧木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	自有资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23/8/17		未到期	否	淄博欧木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	2023/9/19	2023/9/28	42,916.90	否	齐峰新材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	2023/10/9	2023/11/10	178,783.69	否	齐峰新材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朱台润坤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热力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未到期	否	热力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7		未到期	否	华沙新材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5%	2023/11/6	2024/4/29	未到期	否	齐峰新材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15%	2023/11/6	2024/4/30	未到期	否	齐峰新材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	2023/11/13		未到期	否	齐峰新材
合计			139,050.00							

备注:1、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即期理财产品,按需赎回,尚未赎回的理财无法确定到期日。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低于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本次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

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

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17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04,34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04,348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6,695,652	98.98%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52,1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52,174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7,347,826	99.49%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00元/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2,60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2,096.78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13%、5.76%,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